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713

10位ISBN编号：7509321719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社：中国法制

作者：潘峰

页数：1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开始加快制定现代意义上社会立法的步伐。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改革开放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典式社会法案。2006年以来，相继通过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案，社会立法速度之快居于各法律领域之首，初步形成社会立法体系，在干预社会利益分配、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公平、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社会立法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快速成长过程中，社会立法存在种种不足和问题。第一，诸多社会立法层次较低，有的重要领域尚无法可依。第二，社会立法决策针对热点问题，立法的系统性、前瞻性有待提高。第三，社会立法质量有待提高。现行社会立法风格粗犷，原则性规定多，条款的可操作性较弱，司法适用性有待加强。第四，某些立法有部门立法之嫌，利益关联过强，社会公众参与不足。第五，社会法的立、改、废偏慢。第六，已有社会立法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特别是在劳动基准、劳动合同、职业灾害防治、劳资关系协调、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问题众多，极端事件频发，弱势群体尚未充分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社会法面临着一系列重大挑战。第一，如何合理界定社会法的定位与功能。社会立法是什么，能够是什么，应该是什么？从16世纪英国“圈地运动”时期制定《济贫法》，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与发展的直接受害者提供生活救济，到资本主义大工业时期德国创造性地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社会保险法，创设社会保险制度，以增强人们在工业社会防范各种社会风险的能力，保障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再到1935年美国国会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社会保障法》，引发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纷纷修订、补充各自已有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极大地缓和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与安全。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内容概要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内容简介：合同权利义务的分配以及相关的体系建构是劳动合同法理论的重大课题。与民事契约相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绝非只有劳动者的劳务给付义务和雇主的工资支付义务而已，还发生一系列的附随义务。实践中的劳动合同附随义务，越来越倾向于成为一个复杂而多元的义务体系，在劳动关系实践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以对劳动合同本质的分析为切入点，对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历史发展、法理基础、法源基础、具体类型、违反的法律后果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展开分析，尝试构建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理论体系，有助于我国劳动合同立法的完善，同时在契约法理论与劳动法理论间建立沟通的桥梁。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作者简介

潘峰，1978年生，福建福州人。2000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 / 1	一、研究的动机 / 1	二、基本概念厘定 / 5	三、理论研究综述 / 7	四、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 14
第一章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一般理论 / 16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本质与附随义务的发展 / 16	一、劳动合同的本质 / 16	二、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发展 / 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法理基础 / 29
	一、诚实信用原则 / 30	二、倾斜保护原则 / 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法源基础 / 41	一、附随义务法源的多重结构 / 41
	二、不同法源的冲突解决 / 49	三、劳动基准法义务与劳动合同附随义务之关系 / 53	第二章 雇主附随义务的类型 / 61	第一节 基本类型：保护义务 / 61
	一、雇主保护义务的性质论争 / 62	二、雇主保护义务与一般契约保护义务之区别 / 64	三、雇主保护义务的主要内容 / 67	第二节 促进义务 / 76
	一、提供工作义务 / 77	二、职业培训义务 / 81	三、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的义务 / 83	第三节 告知义务 / 86
	一、告知义务的基本涵义 / 86	二、劳动合同签订前雇主的告知义务 / 87	三、劳动合同履行期间雇主的告知义务 / 88	四、解雇的告知义务 / 91
第三章 劳动者附随义务的类型 / 93	第一节 基本类型：忠诚义务 / 93	一、忠诚义务的涵义 / 93	二、忠诚义务的行为标准 / 94	三、劳动者忠诚义务与其他主体忠诚义务之对比 / 97
	四、忠诚义务与劳动者的企业外行为 / 99	五、忠诚义务与其他附随义务之关系 / 100	第二节 不作为之附随义务 / 101	一、保密义务 / 101
	二、竞业限制义务 / 105	三、不当言论限制义务 / 108	第三节 作为之附随义务 / 110	一、告知义务 / 110
	二、服从义务 / 112	三、工作障碍及危害报告义务 / 114	第四章 违反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的法律后果 / 117	第一节 概说 / 117
	一、法律后果的形式 / 118	二、法律后果的特点 / 120	第二节 雇主违反附随义务的法律后果 / 124	一、实际履行 / 124
	二、拒绝给付劳务 / 127	三、违约损害赔偿 / 132	四、被迫性辞职 / 139	第三节 劳动者违反附随义务的法律后果 / 142
	一、雇主惩戒 / 142	二、违约损害赔偿 / 152	三、惩戒性解雇 / 156	结语 / 162
	后记 / 164	参考文献 / 165		

（一）雇主保护义务的人权保障功能 若仅从债法角度来看，保护义务的目的主要在于对当事人给付利益及固有利益之保护。雇主的保护义务亦具有此种契约法上的目的。但我们还需要从更深层次去理解劳动关系中的雇主保护义务，各类劳动保护立法对其所作出的复杂规定绝不是没有特殊意义的。劳动合同制度涉及到劳动者的平等、自由和人格的发展，宪法上关于基本人权的价值判断，应作为雇主保护义务具体化的重要因素。正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宣言所倡导的劳动不是商品一样，任何场所、任何条件下劳动者都不是资本及其所有者的附属品，而是享有独立人格的自然人。但劳动合同毕竟存在着从属性特征，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丧失了对自己行为的完全支配权，受制于雇主的支配和监督。近代以来，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使得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个人尊严的危险被不断地内化，而人类的生命、身体、健康是应以最大限度被尊重的法律价值。基于人权保障理念所产生的雇主保护劳动者的要求，乃是劳动法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发展。劳动法的任务，就是在用人单位的用人支配权与劳动者的自由权，在用人单位的财产所有权与劳动者的人格权之间寻求一种动态的平衡，而平衡的立场受制于对劳动者基本人权的保护程度。劳动者基本人权的保障，着眼的是“矫正劳动世界中之侵害人权情事”，而并非像社会保障权一般，是“国家给予额外的积极性给付”。国家必须以法律的手段直接保障劳动者，使其能维系起码的劳动力再生产，能拥有基本的人权和尊严，不任其处于雇主完全的实力及指挥权的控制下。劳动权构造中的工作权、获得报酬权、职业安全权和社会保险权都具有共同的功能，即保障劳动者的生存与生活。雇主是人权保护领域的重要主体。在国际劳动法方面，国际社会已颁布了一系列的国际劳工公约、建议书以及其它促进劳动者福利的一些标准，将促进和保护它们所包含的权利的义务强加于国家，而国家则就必须对雇主课以相应的义务。在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国家明确表示基于劳动者基本人权保护的需求，必须承认劳动者结构性的社会劣势，进而要求雇主采取主动的保护措施，也就是限制劳动契约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由，确保雇主对劳动者的保护必须符合法定的最低基准。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精彩短评

- 1、给朋友买到的，他说还可以
- 2、本书系博士论文修订，作者的理论水平较高，而且这个题目少有人系统写，写得不错。

《劳动合同附随义务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